

政府採購貪瀆案件中公務員違法時程之研究

陳永祥* 周愷嫻**

目 次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
第二節 研究動機
第三節 文獻回顧
第四節 研究設計
第二章 研究結果與發現
第一節 採購貪瀆案件之偵審過程分析
第二節 採購貪瀆案件之裁判結果分析
第三節 採購貪瀆與採購時程之關係
第三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論
第二節 未來修法建議
參考文獻

摘 要

本文以我國各地方法院於 2008 年度期間宣判，涉犯政府採購貪瀆弊案之一審裁判書共七十九件為基礎，結合檢調機關於各該案件偵查程序完成後製作之司法實務書類，包括同案檢察單位之起訴書及調查單位之移送書等資料，分析其中偵辦採購貪瀆案件之司法單位屬性、檢調單位移送及起訴涉案人員之統計、審檢單位辦案之偵審期間比較、檢察官及法官求處罪名及刑度之研析、檢調移送起訴犯罪事實與法院判決結果之差異、被訴人員背景及遭求處罪名之研究、採購程序中違背相關法規之時期及型態等。研究主要發現有：政府採購弊案之採購時程以「開標時期」最多、採購承辦人員兼具雙重優越地位對採購弊案具強大影響力、檢調政風本位主義無法遏阻採購弊案發生及公務員涉犯採購貪瀆在司法程序之差別待遇等結論。本文最後提出三點建議：必須建置政府採購之標準作業程序、貪污治罪條例應該減輕刑責或回歸一般刑法適用及應儘速落實刑事妥速審判法等之法律程序正義要求，並提供政府採購作業之違失情節供採購承辦人員參考。

*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班

**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

公務員貪瀆案件中，除稅務、建管、地政、警政、司法等公務員，會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及行為，要求、期約、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者外，由公務機關與民間企業進行採購行為所生之弊端，亦占了其中貪瀆犯罪數量的大半，根據「法務部 97 年台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第二次調查報告書」研究結果（法務部，2008），臺灣地區民眾對公務人員清廉程度的評價，政府採購和公共工程人員排名倒數第二¹，其中百分之十五受訪者表示前揭人員極不清廉，大約有百分之五十的受訪者表示獲得資訊的來源是透過新聞、傳播媒體報導，且歷年調查結果顯示民眾長期對前揭人員清廉程度評價不佳。

為落實採購專業人員之管理，加強採購專業人員實施在職訓練等目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2003 年 2 月 10 日發布「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明定機關應將專業人員造冊列管、採購專業人員應避免頻繁異動且以專任為原則，並藉此推動專業專責及專業證照之政府採購政策，提升採購專業人員之知識及能力，並改善因專業不足造成政府採購弊端之情形，採購專業人員因辦理採購業務及施以完整、適當及多方面之教育訓練，以精進採購品質。

筆者曾在公務機關總務部門負責採購相關業務超過五年的時間，並曾接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辦之「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之專業課程訓練，取得及格證書，因此對於採購實務之操作、採購法規之探討等研究饒富興趣；另筆者現服務於法務部調查局，職司貪瀆防制、經濟犯罪防制等業務，除曾多次接受調查局主辦之採購業務實務訓練，課程中延聘採購實務經驗豐富之專業人士或第一線辦案人員講解內容，針對各公務機關辦理採購業務進行實例研究與法令探討，並曾接受法務部辦理之「財務金融專業課程」等訓練，取得初級、中級合格證書；復依據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所賦予之法定職掌²，經辦、協辦各種不同採購貪瀆弊案，必需在案件偵辦過程中糾舉採購時程所常出現之錯誤態樣。

¹ 依法務部 97 年度臺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顯示，有關受訪者對若干類別公務人員及各級民意代表清廉程度的評價，如以 0 到 10 分表示清廉程度，分數越高越清廉，則獲得高分數的是公立醫院醫療人員（6.08 分），其次是一般公務人員（5.80 分），該次調查首次納入的地政人員則居第三（5.75 分）；至於清廉程度最低的最後三名分別是：河川砂石業務管理人員（3.70 分）、政府採購或公共工程人員（3.98 分）和立法委員（4.04 分）。

² 2007 年 12 月 19 日修正通過之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係修正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條例而來，該法第二條即明定包括：貪瀆防制及賄選查察、重大經濟犯罪防制、毒品防制及洗錢防制等法務部調查局之二十項法定職掌事項在內。

第二節 研究動機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 2009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記載，我國於 2008 年歲出金額達新臺幣（下同）1 兆 6,208 億元（主計處，2009）；另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法業務推動情形及執行成效」之統計，我國 2008 年採購總案件數計 19 萬 1,591 件，總決標金額為 1 兆 2,942 億元（公共工程委員會，2009），即當年度採購案總決標金額占了全國總預算歲出金額之 79.85%（如表 1-2-1），其中以公告方式辦理招標之採購案件數計 16 萬 6,348 件，占年度總採購件數 86.82%，公開方式辦理之決標金額為 1 兆 240 億元，占年度決標金額比率 79.13%。由此可知國家總預算之支出，約有四分之三的金額，是透過政府採購法之程序以達成國家建設之目的，如何律定完善之政府採購程序，避免採購人員或廠商上下其手，利用採購程序謀取不法利益，致生國家社會公眾建設之損害，不僅是國家執政者、司法單位執法者之職責，亦是全體國民所不能豁免之義務，因為所有之國家建設均悠關全民之福祉，或許採購貪瀆個案之直接受害者為國家法益，非屬侵害特定個人法益，但相關建設之使用者係全體民眾，難保不會成為採購貪瀆案件完成後之間接受害人，如公務員配合廠商綁標之設計缺失或工程偷工減料所造成之公安事件，都是我們要嚴格規範政府採購程序之重要因素。

表 1-2-1 政府年度歲出金額與採購決標金額統計表

	政府年度歲出金額 (新臺幣, 億元)	政府採購決標金額 (新臺幣, 億元)	採購金額比例 (%)
2006	15,302	9,818	64.16
2007	15,529	12,756	82.14
2008	16,208	12,942	79.85

資料來源：筆者依據主計處及公共工程委員會統計資料自行整理。

另依據法務部調查局編製之 2008 年廉政工作年報資料顯示，當年度調查局偵辦之貪瀆案件中與政府採購相關之「公共工程」類及「採購」類，無論移送案數、涉案公務員人數、貪瀆金額或圖利金額，分別占當年度貪瀆案移送案數之 38.2%、公務員嫌犯數之 49.6%、貪瀆金額總數之 35.3%、圖利金額總數之 15.5%（如表 1-2-2），均占相當高之比例（法務部調查局，2008），顯見政府採購仍係

不肖公務員或民意代表藉以攫取不法利益之主要工具。

表 1-2-2 法務部調查局偵辦「公共工程」及「採購」案件統計表

	〈移送案數〉 公共工程採購類 占貪瀆案件比例		〈涉案公務員數〉 公共工程採購類 占貪瀆案件比例		〈貪瀆金額〉 公共工程採購類 占貪瀆案件比例	〈圖利金額〉 公共工程採購類 占貪瀆案件比例
	個案數	總案數	人數	總人數	新臺幣, 元	新臺幣, 元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2006	80	254	243	1,258	403,951,722	476,769,557
	31.50%		19.32%		28.83%	24.54%
2007	143	395	459	1,160	532,958,018	2,324,594,756
	36.20%		39.57%		49.23%	44.00%
2008	115	301	1,005	2,028	245,538,322	401,404,374
	38.20%		49.56%		35.34%	15.54%

資料來源：筆者依據法務部調查局廉政工作年報資料自行整理。

第三節 文獻回顧

「犯罪之預防重於犯後之查處」，以政府採購法為基礎之相關研究論著數量頗多，但多係依據個別領域（如特定行政機關或各級地方政府）、特定範圍之採購程序或犯罪類型為研究重點，鮮少以檢調機關為觀點研究政府採購制度之缺失或相關犯罪之型態，經筆者蒐羅近年採購相關論文，並簡要分析論文要旨如表 1-3-1，為了導正各種採購犯罪類型，減少採購錯誤態樣之衍生，實應多觀察犯罪偵查機關第一線辦案人員之立場，如果能立於偵查犯罪第一線人員之觀點檢視採購程序，相關犯罪仍不可避免地發生，則採購法令規範不是有盲點，即是採購人員有重大採購程序疏失或主觀犯意明顯，才導致採購貪瀆事件發生，因為犯罪偵查機關第一線辦案人員係以最嚴格之觀點檢視整個採購程序，認為有採購貪瀆之嫌疑即移送檢察官處理或向法院提起公訴，如果能通過檢調人員之檢核，則相

關案件必不致移送或起訴，相對也能減少許多採購貪瀆案件之發生。

表 1-3-1 國內分析政府採購文獻之比較：2000 年至 2009 年

序號	論文題目	作者	學校	時間	研究方法	內容要旨
1	政府採購弊案之犯罪模式與特徵	吳滄俯	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2007年	內容分析法	以各地院判決書為基礎，研究各種採購弊案之模式與特徵
2	政府採購程序與機關裁量之限制	王昭明	東吳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2009年	文獻分析法	以相關之文獻研究為主，探討採購規範之公私法性質及法律關係
3	我國政府採購制度變遷之探討	洪添福	中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	2004年	抽樣調查，訪談等	以彰雲嘉地區之國立大學採購管理現況與人員進行制度變遷之研究
4	公共工程採購違失態樣之研究	黃仁宏	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	2003年	訪談及問卷統計等	以工程採購缺失為研究之主軸
5	政府採購決策之探討-以縣市政府為例	何永欽	南華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2006年	問卷調查及資料分析等	全國 13 縣市之決標資料為主，分析招標標比及趨勢
6	政府採購法下購案排標作業之研究-以國防研究機關為例	魏斌如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研究所	2003年	文獻蒐集及分析	以國防軍事採購案件為基礎，研究採購作業流程及排標等候理論等
7	我國政府採購制度之評估	李靜宜	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	2002年	文獻探討及訪談	研究政府採購制度之理論及降低採購成本之影響
8	政府採購法決標程序及相關爭議之探討及修正建議	王天健	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2005年	案例研究及問卷調查等	以相關之文獻研究為主，探討採購決標程序相關爭議及建議
9	政府採購投標廠商資格設定之研究	柯寧寧	中央大學營建管理研究所	2006年	文獻分析及市場調查	研究投標廠商資格設定與不當限制競爭之關係

10	我國政府採購法採購評選委員會之研究	周靜莉	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	2007年	文獻分析及內容比較等	觀察各機關採購評選制度之現況及問題
11	政府採購法決標方式之決策分析暨其權重的研究	王國武	國防管理學院後勤管理研究所	2002年	文獻探討及問卷調查	以國防採購之案例及人員為主，研究最有利標及最低標採購之比較
12	政府採購救濟制度之比較研究-以招標爭議之救濟機制為重心	胡宗鳴	臺北大學法律研究所	2004年	文獻分析及內容比較	以國內外不同法制與文獻，研究採購救濟機制之比較
13	國軍軍事工程招標與履約爭議防制及處理	李耀明	國防大學中正理工學院軍事工程研究所	2002年	文獻分析及問卷調查等	以軍事工程採購為研究主體，探討工程糾紛與履約爭議之處理
14	統包及最有利標的價格探討-以臺灣政府採購資料庫的資料採礦	阮怡凱	臺灣科技大學建築研究所	2004年	文獻分析法	探討統包及最有利標等採購制度與成本比較
15	競爭法與政府採購法對於圍標、綁標行為規範之比較研究	黃榆楹	臺北大學法律研究所	2004年	文獻分析法	以公平交易法之觀點檢視現行政府採購圍標及綁標等犯罪型態之研究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第四節 研究設計

本文採「內容分析」之方式，以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貪瀆」判決案例為基礎，分析判決書中法院對於涉案人員採購程序之認知、答辯、違反採購法規之時程、型態及法官心證形成之關鍵，輔以實務的辦案經驗，研究檢調單位在整理犯罪事實的抽絲剝繭過程中，辦案人員發現採購程序瑕疵與矛盾的方式及進行貪瀆行為之涉嫌事實，凸顯行為人犯意的爭點研究、採購人員對於違法與利益的內心抉擇等，結合犯罪學理論與實務，將採購人員、偵辦人員及審判人員各階段不同之角色與視點，透過不同之調查數據加以比較，找出符合大多數人所認同之採購程序正義。

另為區別一般論文以採購貪瀆案例類型或法院判決為研究重心，復將研究時點前置至檢調單位之偵查立場，期能從司法程序源頭減少訟源，以檢調司法機關認定採購案件之違法態樣為主軸，結合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頒布之政府採購爭議處理之相關函釋等行政指導手段，審慎處理採購錯誤態樣，並依據研究結果，分析政府採購貪瀆案件中，公務員違法時程之犯罪熱點；又因政府採購法本法及其相關法規條文繁多³，加以又揉合了工程、財物、勞務等不同性質採購於同一法令內，難免在適用或解釋上較費斟酌，確也非各機關及廠商在短時間內得以瞭解，惟鑑於理論與實務結合之重要性，如能就當前較常發生之爭議案例，加以分析、說明，提出解決對策，應更有助於機關與廠商對於政府採購法規之深入瞭解，避免同一爭議情況，反覆在不同機關、不同廠商間不斷發生之缺憾。

本研究以 2008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共計一年期間為基期，以司法院網站之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為裁判書案例查詢之基礎，先進入該網站內之法學資料檢索系統，點選裁判類別為「刑事」，於裁判日期輸入「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後，再於全文檢索語詞欄中登載「貪污&政府採購」等要件，最後於法院名稱欄中選擇全國二十一個地方法院進行裁判書查詢，查詢結果總共出現一百五十二件裁判書，經初步篩選並扣除其中「裁判字號重覆」及「非屬貪污治罪條例」計六十三案例、法務部檢察書類系統「查無裁判字號」之起訴書計五案例、裁判書涉及「同一犯罪事實」計二案例及僅「先為部分判決」或「管轄錯誤判決」等形式判決計三案例後，綜合研析七十九件採購貪瀆案例之法院刑事裁判書、檢察官起訴書及調查單位移送書等資料，作為本文內容分析之資料文件。

除前開裁判書字號查無起訴書類等因素外，另本文著重檢調單位偵辦採購貪瀆案件之程序與觀點，並從中分析裁判書、起訴書及移送書間之差異所在，資料內容除調查期間、涉案人員、機關單位、違犯法條及求處刑度等因素，有較為客觀之書類標準可供參考外，其餘觀點係研究者以個人在採購業務及調查領域內之見解所作之研判，再將個人心得與發現，以文字訴諸於相關研究比較表格之各論文節點之後，希望能對從事採購業務及犯罪調查之人員或事物，提出些許個人之判斷與拙見供參。

³ 採購法規除現行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外，相關子法尚包括有：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統包實施辦法、共同投標辦法、招標期限標準、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採購契約要項、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電子採購作業辦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選評委員會審議規則、扶助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辦法、特殊軍事採購適用範圍及處理辦法、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政府採購法電子領投標作業規定、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範本等法規，林林總總合計超過六十五項作業規定。

第二章 研究結果與發現

第一節 採購貪瀆案件之偵審過程分析

採購貪瀆案件之當事人有原告與被告之區別，本文將司法警察機關等移送單位及檢察官等起訴單位立於「原告」地位，再將被起訴之公務員或採購廠商視為「被告」角色，將採購貪瀆案件進行移送、起訴及審判之過程，進行分析及相關數據之統計研究。

一、移送單位：即第一線偵辦採購貪瀆案件之司法警察機關

(一) 偵辦案件之移送機關比例

以本研究之七十九件採購貪瀆案例樣本視之，移送機關以法務部調查局所屬單位移送之比例最高，其中有七十案係由法務部調查局所屬單位啟動第一線之偵辦工作後，再將犯罪事實等調查結果移送予各地檢察署進行後續偵辦作為，即由法務部調查局移送之採購貪瀆案件比例，在 2008 年度占了全部案件近九成（88.61%），法務部調查局可視為我國現今偵辦採購貪瀆案件之第一線主力部隊。

其次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受理檢舉後自行簽分偵辦者占了四案，分別係桃園地檢署、臺南地檢署、高雄地檢署及屏東地檢署之檢察官受理案件後，檢察官獨自簽分偵辦，或交由各該署內之檢察事務官辦理，其比例占全部案件之 5.06%。

另外，各地警察機關辦理採購貪瀆案件並移送檢方續偵者，計有四案，惟前開警察機關移送之四案中，其中三案係與法務部調查局所屬單位合辦，並經檢察官記明於起訴書中，因此，全由警察機關獨力移送偵辦者，僅有一案，即由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就其所轄民用航空局中正國際航空站內之總務及清潔維護人員涉嫌洩漏標案底價，及以人頭詐領工資等採購貪瀆案件進行偵辦，算是少數由警察機關就其所屬內部人員不法案件獨立進行偵辦之案例。

最後，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亦以函送之方式，辦理一件採購貪瀆弊案，占全部採購貪瀆案件之 1.27%，即軍法單位將國防部所屬中山科學研究院資訊通信研究所人員涉及違背採購程序之不法案件，直接函送桃園地檢署進行後續偵處作為。

表 2-1-1 檢察官起訴前，採購貪瀆案件偵辦單位之統計表

偵辦單位	偵辦案數	比例
各地檢察署	4	5.06%
法務部調查局	70	88.61%
警調合辦	3	3.80%
警察單位	1	1.27%
軍法單位	1	1.27%
合計	79	100%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二) 案件移送後起訴率之研析

第一線偵辦單位進行初步之犯罪事實調查工作後，便將案件移送予該管之地檢署，並交由指定之檢察官進行後續偵查作為，本研究統計七十九案例中，由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之人數總計八百三十人，其中包括三百二十四位公務員遭調查局等單位移送檢方處理，以案件數七十九案計算，平均每案要移送 10.51 人，每案要移送 4.10 位公務員，由於現行法務部調查局廉政績效管考制度係以案件能成功移送予檢方作為主要之評比要件，不若以往係案件移送後，須至檢察官將案件偵結並提起公訴，甚或須法院第一審判決結果出爐後才予核列績效不同，究竟現行司法警察機關所採行之績效考核制度，是否會影響案件偵辦之品質，例如移送後檢察官之起訴率、甚至是案件定罪率等數據。但從研究案例數中，仍可窺知採購貪瀆案件經司法警察機關移送後，檢察官實際提起公訴之比率達九成以上，作為初步檢驗司法警察機關移送案件品質之成效依據。

表 2-1-2 案件移送後檢察官處理情形表

79 案 移送起 訴情形	移送		不起訴			起訴		
	司法警 察移送 人數	平均每 案移送 人數	檢察官 不起訴 人數	平均每 案不起 訴人數	移送後 不起訴 比率	檢察官 起訴 人數	平均每 案起訴 人數	移送後 起訴 比率
被偵辦 人數	830 人	10.51 人	54 人	0.68 人	6.50%	776 人	9.82 人	93.49%
被偵辦 非公務 員人數	506 人	6.41 人	20 人	0.25 人	3.95%	486 人	6.15 人	96.05%
被偵辦 公務員 人數	324 人	4.10 人	34 人	0.43 人	10.49%	290 人	3.67 人	89.51%
公務員 所占 比率	39.04%		62.96%			37.37%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二、起訴單位：即第二線偵辦採購貪瀆案件之司法檢察機關

(一) 檢察官偵查期間與法院審理期間之比較

本研究之七十九案例，經統計自檢方受理採購貪瀆案件之日起，至公告偵查終結提起公訴之日止，以月份數為檢察官進行偵查期間⁴之統計基數⁵，檢察官自受理司法警察機關案件移送至起訴，七十九案例全部偵查期間共計七百三十九個月，平均每案需花費 9.35 個月的時間。惟所稱之「偵查期間」，因司法警察機

⁴ 本文有關檢察官偵查期間之認定，係自法務部檢察書類查詢系統之檢察官起訴書中，所記載之「分案日期」、「偵結日期」及「公告日期」為計算偵查期間之標準，通常計算期間係自檢方受理採購貪瀆案件之日（即分案日期）起，至公告偵查終結提起公訴之日（即偵結日期、公告日期）止，計算案例之偵查期間，有時起訴書前端所載之偵結日期及公告日期，會有不一致或空缺未載之情形，本文係以登載較後之日期，或以有登載偵結日期或公告日期之日期，計算自分案日期至偵結日期或公告日期之期間，做為檢察官之偵查期間。

⁵ 偵查期間之計算，不計日期，統以月份為計算基準，如九十七年一月某日起至九十八年一月某日止，期間計為十二個月，但有時有上旬開始下旬結束，或下旬開始上旬結束，前後期間有可能相差一天至六十天以內，均視為本文研究限制之誤差值範圍，另偵查期間不足一個月者，統以一個月計算偵查期間。

關之刑事案件移送書通常只有犯案期間及移送日期，未列明啟動案件偵查之起迄時間，無法統計司法警察實際進行犯罪調查之辦案期間，所以前開偵查期間，並未包括司法警察機關將案件移送至檢察機關前之第一線偵查期間在內。因此，如加計司法警察機關之偵查期間在內，檢調機關實施偵查之期間，應為更長才是。

檢察官偵查期間，經統計後每案平均為 9.35 個月，研究之七十九案例中，最長偵查期間為五十二個月（實際天數為五十一個月又二十五天，相當於四年三個月又二十五天），最短偵查期間小於一個月（四天）；同一犯罪事實，相對於法院之審理期間⁶，則七十九案例中，全部審理期間共計一千七百六十四個月，平均每案需花費 22.33 個月，最長審理期間為九十七個月（實際天數為九十七個月又十九天，相當於八年一個月又十九天），最短審理期間為五個月（實際天數為四個月又二十六天）。總之，法官之審理期間遠超過檢察官之偵查期間，每案件之偵審期間，法院均較檢方慢 12.97 個月，即同一犯罪事實的偵審期間，院方較檢方慢了超過一年，當然其中有十五個案例是法院審理期間較檢察官偵查期間為短或相同者，但總體視之，法院審理期間仍較檢察官偵查期間為長，每案平均多出超過一年的時間。

再檢視院檢偵審期間差⁷，最大值為 93，表示檢察官偵查期間比法院審理期間快了約九十三個月，該案即前開法院審理期間最大值為九十七個月之案例，同案檢察官偵查期間僅進行了約四個月即偵結；偵審期間差最小值為-36，表示該案法院審理期間較檢察官偵查期間快了約三十六個月，該案即前開檢察官偵查期間最大值為五十二個月之案例，同案法官審理期間僅進行了約十六個月即審結，顯示同一採購貪瀆事實，偵審期間的快慢全視承辦檢察官或承審法官的偵審手法與辦案態度，檢察官可以四個月偵結的案子，法官卻花了八年多才審結，而且還是第一審的判決；同樣的個案，法官可以在一年四個月審結案件，檢察官卻花了四年三個多月的時間進行偵查，這些案子偵審期間的拖延，難道又僅是「偵查不公開」、「審判獨立」、「案情錯綜複雜」幾句官話就可簡單帶過或解釋得清楚。正因為每位偵審人員辦案態度不一，往往形成「遲來正義」的缺憾，這也是我國積極擬定「刑事妥速審判法」⁸之原因與由來。

⁶ 本文有關法院審理期間之認定，自起訴書前所載之偵結公告日起，至法官於裁判書末所登載之日止，計算案例之審理期間，有時裁判書末法官所載之日期，會較書記官登載之日期早數日不等之期間，仍以法官所記載之日期為準；至於審理期間之計算，與起訴書偵查期間之計算方式相同，不計日期，統以月份為計算基準。

⁷ 偵審期間差之計算，以法院審理期間月數，扣除檢察官偵查期間月數之數值，所得數值如為正數，表示法院審理期間較檢察官偵查期間為長；所得數值如為負數，表示法院審理期間較檢察官偵查期間為短，全部數值仍以月數做為計算基準。

⁸ 世界各國人權法案皆將「妥速審判」列為重要之司法人權，且人權為我國立國之根本，因此立法院於 2010 年 4 月 23 日進行法案三讀程序，並經總統於同年 5 月 19 日以華總一字第 09900119201 號令公告，完成「刑事妥速審判法」之立法程序，而該法規定法院應迅速審結案件，有助我國司法人權之提昇，但迅速不等於草率，換言之，妥與速，是刑事妥速審判法立法後，司法機關在處理刑事案件時，要兼顧的兩大目標。

表 2-1-3 採購貪瀆案件偵查期間暨審理期間比較表

案例序號	檢方偵查期間 (民國年月日)	偵查期間 (月數)	院方審理期間 (民國年月日)	審理期間 (月數)	院檢偵審期 間差(月數)
1	950105-950702	6	950702-970711	28	22
2	960606-960921	3	960921-970609	9	6
3	910418-911223	8	911223-970122	61	53
4	950830-951229	4	951229-970122	13	9
5	960208-960301	1	960301-970125	10	9
6	930706-941229	17	941229-970128	25	8
7	950501-950904	4	950904-970131	16	12
8	951218-960205	2	960205-970222	12	10
9	940609-960706	25	960706-970312	8	-17
10	960202-960525	3	960525-970313	10	7
11	951110-951120	1	951120-970314	16	15
12	891214-900412	4	900412-970331	84	80
13	951002-960329	5	960329-970509	14	9
14	941118-951222	13	951222-970416	16	3
15	940808-950905	13	950905-970422	19	6
16	950817-951205	4	951205-970422	16	12
17	951215-960322	3	960322-970430	13	10
18	950301-951204	9	951204-970430	16	7
19	960607-961119	5	961119-970430	5	0
20	950308-951130	8	951130-970501	18	10
21	940627-951005	16	951005-970513	19	3
22	940411-940829	4	940829-970822	36	32

案例 序號	檢方偵查期間 (民國年月日)	偵查期間 (月數)	院方審理期間 (民國年月日)	審理期間 (月數)	院檢偵審期 間差(月數)
23	950417-950802	4	950802-970523	21	17
24	930408-930927	5	930927-970808	47	42
25	900110-910510	16	910510-970526	72	56
26	940907-950420	7	950420-970529	25	18
27	950425-950628	2	950628-970529	23	21
28	940812-950206	6	950206-970530	15	9
29	950505-951117	6	951117-970530	18	12
30	950516-950831	3	950831-970530	21	18
31	960103-960305	2	960305-970530	14	12
32	960503-960615	1	960615-970603	12	11
33	920423-931118	7	931118-970612	43	36
34	960108-961001	9	961001-970626	8	-1
35	870102-890921	32	890921-970626	93	61
36	930510-940905	16	940905-970627	33	17
37	931112-950525	18	950525-970710	26	8
38	950508-960403	11	960403-970711	15	4
39	960507-960510	1	960510-970716	14	13
40	940905-961030	25	961030-970718	9	-16
41	950922-960503	8	960503-970723	14	6
42	960730-961003	3	961003-970724	9	6
43	950921-961018	13	961018-970728	9	-4
44	940801-940926	1	940926-970729	34	33
45	950309-951204	9	951204-970730	19	10

案例序號	檢方偵查期間 (民國年月日)	偵查期間 (月數)	院方審理期間 (民國年月日)	審理期間 (月數)	院檢偵審期 間差(月數)
46	950524-951225	7	951225-970730	19	12
47	890216-890612	4	890612-970731	97	93
48	960919-970305	6	970305-970806	5	-1
49	951130-961106	12	961106-970812	9	-3
50	951121-960904	10	960904-970812	11	1
51	950404-950713	3	950713-970815	25	22
52	891103-891226	1	891226-970819	92	91
53	941006-951108	13	951108-970820	21	8
54	950915-960111	4	960111-970825	19	15
55	940909-970324	30	970324-970826	5	-25
56	960315-961102	8	961102-970829	9	1
57	960720-970311	8	970311-970903	6	-2
58	960928-961119	2	961119-970911	10	8
59	940824-960112	17	960112-970912	20	3
60	960817-970121	5	970121-970912	8	3
61	960725-970328	8	970328-970918	6	-2
62	960319-961012	7	961012-970919	11	4
63	960719-970408	9	970408-970919	5	-4
64	950719-960514	10	960514-970926	16	6
65	920108-960503	52	960503-970930	16	-36
66	960612-970201	8	970201-971002	8	0
67	951005-960828	10	960828-971009	14	4
68	950726-950904	2	950904-971020	25	23

案例序號	檢方偵查期間 (民國年月日)	偵查期間 (月數)	院方審理期間 (民國年月日)	審理期間 (月數)	院檢偵審期 間差(月數)
69	960920-970118	4	970118-971015	9	5
70	960303-961116	8	961116-971031	11	3
71	920312-960503	50	960503-971105	18	-32
72	950403-951227	8	951227-971117	23	15
73	940808-950725	11	950725-971126	28	17
74	970305-970724	4	970724-971203	5	1
75	951121-960215	3	960215-971211	22	19
76	950403-950809	4	950809-971216	28	24
77	891018-910911	23	910911-971229	75	52
78	950412-960504	13	960504-971231	19	6
79	960111-970116	12	970116-971211	11	-1
最大值	----	52	----	97	93
最小值	----	1	----	5	-36
總合值	----	739	----	1,764	1,025
平均值	----	9.35	----	22.33	12.97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二) 檢察官起訴求處採購貪瀆罪名之研析

依本文七十九件政府採購貪瀆案例分析，在檢察官求處公務員刑責方面，總共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刑法、政府採購法、公務員服務法、洗錢防制法及商業會計法等六項法律做為訴追犯罪之基礎，因起訴之公務員人數計二百九十人，但起訴之罪名卻達五百二十九項之多，顯見每位遭起訴之公務員，每人平均被檢察官求處達 1.82 件罪名，這其中可能包含採購行為所涉及各個不同階段之原因方法與結果之牽連，檢察官盡可能按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之犯罪事實，依職權科予被告相當之罪名。

採購貪瀆案件中，檢察官求處公務員違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名者為最大宗，達三百一十九項，占所有求刑罪數之 60.30%，亦即超過六成之涉案公務員，是被

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來起訴；其次是以違反刑法相關刑責起訴者，達一百三十二項，占所有求刑罪數之 24.95%，相當於四分之一涉案公務員的比例，是被檢察官求處刑法罪責，占所有採購貪瀆案件之第二位；另外政府採購法求刑罪數有四十四項、商業會計法求刑罪數二十五項、洗錢防制法求刑罪數有五項及公務員服務法求刑之罪數有四項等，前開專業法律之特別規定，均屬刑事特別法之規範。

由於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位階相較，貪污治罪條例屬刑法之特別法，凡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皆有規範之罪刑，一律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優先適用特別法之貪污治罪條例；只有貪污治罪條例未規範之犯罪，才會回歸刑法之適用。而現行貪污治罪條例對貪污犯罪規範較重刑責，使法官審理時，對證據從嚴檢視，間接降低貪污定罪率。偏偏貪污犯罪性質與內線交易類似，都屬於較難取得直接證據的案件，一旦相關證據薄弱，法官都不會判有罪；另一方面，有些像學校工友順手帶回校內物品等微罪案件，卻因符合貪污要件，得吃上重罪，通常法官也「判不下」，二種原因都是貪污犯罪定罪率難以提高的主因。

因此，對於貪污犯罪之懲治，重則無期徒刑，輕則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算是相當重之罪刑，要說服法官定罪，必須要有較強的直接證據；另外國內訴追貪污犯罪，都依據貪污治罪條例，使得刑法內相關貪瀆罪章，形同虛設，未來除研究減輕貪污犯罪之刑責外，中長程目標是希望能將貪污犯罪全部回歸刑法適用，以符先進國家之法制類型。

表 2-1-4 採購貪瀆案件公務員部分，檢察官求處罪名統計表

檢察官 求處罪名	貪污治罪 條例	刑法	政府 採購法	公務員 服務法	洗錢 防制法	商業 會計法	總計
求刑罪數	319	132	44	4	5	25	529
比例	60.30%	24.95%	8.32%	0.76%	0.95%	4.73%	100%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三) 檢察官起訴求處採購貪瀆犯罪法條之研析

按本研究之七十九件採購貪瀆案例，分析檢察官起訴求處涉案公務員採購貪瀆犯罪之法條，如前述以貪污治罪條例為最大宗，然再細分貪污治罪條例之法條，檢察官以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主管事務圖利罪，計求刑一百二十七項罪數為最多，占貪污犯罪比例近四成(39.81%)，亦占所有檢察官求刑罪數之 24.01%，其次分別是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違背職務收賄罪的五十四項、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經辦公用工程舞弊罪的五十三項、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職務詐取財物罪的四十四項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職務收賄罪的二十五項，各占貪污犯罪的 16.93%、

16.61%、13.79%及 7.84%。前開五項法條，檢察官計起訴三百零三項罪數，合占貪污犯罪總件數三百一十九項比例之 94.98%，可說是只要是公務員因違犯採購貪瀆案件，遭檢察官以貪污治罪條例起訴者，幾乎都被求處這五項法條。

採購貪瀆案件涉案之公務員，遭檢察官以刑法罪名起訴者，以刑法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六條等偽造文書罪章，共計七十七項罪數為最多，占刑法犯罪比例之 58.33%，亦占有起訴罪刑之 14.56%，其次是第一百三十二條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計有三十項，二罪合計 107 項，占有所有刑法犯罪 132 件罪數比例逾八成（81.05%），可認為公務員涉犯採購貪瀆案件遭檢察官以刑法起訴者，多以觸犯偽造文書罪及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為主。

表 2-1-5 採購貪瀆案件公務員部分，檢察官求處貪污治罪條例罪名法條分類⁹
統計表

檢察官求處法條	求刑罪數	占貪污犯罪比例	占有所有犯罪比例
貪污 4-1-1	1	0.31%	0.19%
貪污 4-1-2	7	2.19%	1.32%
貪污 4-1-3	53	16.61%	10.02%
貪污 4-1-5	54	16.93%	10.21%
貪污 5-1-2	44	13.79%	8.32%
貪污 5-1-3	25	7.84%	4.73%
貪污 6-1-3	1	0.31%	0.19%
貪污 6-1-4	127	39.81%	24.01%
貪污 6-1-5	4	1.25%	0.76%
貪污 11-1	3	0.94%	0.57%
總計	319	100%	60.30%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⁹ 本文關於表格中法條之描述，為節省文章編排空間，有些法律名稱會以簡稱方式記載，但在表格文頭會詳載該法律之全稱；另法律條號之書寫，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八條之規定，法規條文書寫以條、項、款、目加以區分，如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在本文表格中即以「貪污 4-1-1」為簡稱，另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即以「公服法 14 之 1」為簡稱，以此類推。

表 2-1-6 採購貪瀆案件公務員部分，檢察官求處刑法罪名法條分類統計表

檢察官求處法條	求刑罪數	占刑法犯罪比例	占所有犯罪比例
刑法洩密	30	22.72%	5.67%
刑法湮滅罪證	1	0.76%	0.19%
刑法偽造文書	77	58.33%	14.56%
刑法竊盜	3	2.27%	0.57%
刑法侵占	5	3.79%	0.95%
刑法詐欺	6	4.55%	1.13%
刑法背信	10	7.58%	1.89%
總計	132	100%	24.95%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第二節 採購貪瀆案件之裁判結果分析

一、採購貪瀆案件，公務員遭法官判刑罪名之研析

本研究七十九件採購貪瀆案例，其中公務員遭法官認定有罪部分，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一百一十一項罪數為最多，占全部公務員被判刑罪數比例之76.55%，可說是只要公務員涉犯採購貪瀆案件，遭檢調單位調查起訴，並經法院審理認定有罪者，有超過四分之三之機率會被法官以貪污治罪條例定罪，因為貪污治罪條例正是為嚴懲貪污、澄清吏治而設之特別刑法，只要公務員有貪贓違法情事，都會優先適用貪污治罪條例處斷。

至於公務員涉犯採購貪瀆案件，遭法官認定有罪之其他罪名，尚包括刑法之二十一項罪數、政府採購法之十一項罪數及公務員服務法之二項罪數，各占全部公務員被判刑罪數比例之14.48%、7.59%及1.38%。刑法之罪多係貪污治罪條例未有規範時，才回歸普通刑法之適用；至於政府採購法之罪名，多係公務員與廠商間之採購不法行為，符合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等共犯要件，遭法院認定有罪而予處斷；公務員服務法的部分，則為避免公務員利用離職前擁有公家機關之人脈經驗，造成官商勾結等不當利益輸送情事，並為防止公務員洩漏相關政府業務機密，進而圖謀私人不當利益而設之身分法。

表 2-2-1 採購貪瀆案件公務員部分，法官判刑罪名統計表

法官判刑罪名	貪污治罪條例	刑法	政府採購法	公務員服務法	總計
判刑罪數	111	21	11	2	145
比例	76.55%	14.48%	7.59%	1.38%	100%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二、採購貪瀆案件，公務員遭法官判刑犯罪法條之研析

公務員涉犯採購貪瀆案件，被法官以貪污治罪條例處斷者，以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職務詐取財物罪之三十四項罪數為最多，在法官以貪污治罪條例判刑之比例中占 30.63%，並占有所有公務員涉犯採購貪瀆犯罪比例之 23.45%，即公務員涉犯採購貪瀆被法官認定有罪者，有約四分之一的犯罪是違犯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的職務詐取財物罪。其餘以貪污治罪條例判刑罪數較多者，尚有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違背職務收賄罪的二十六項罪數、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職務收賄罪的十九項罪數、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主管事務圖利罪的十五項罪數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經辦公用工程舞弊罪的十三項罪數，各占貪污治罪條例犯罪比例之 23.42%、17.12%、13.51%及 11.71%。

表 2-2-2 採購貪瀆案件公務員部分，法官判處貪污治罪條例罪名分類統計表

法官判刑法條	判刑罪數	占貪污犯罪比例	占有所有犯罪比例
貪污 4-1-2	2	1.80%	1.38%
貪污 4-1-3	13	11.71%	8.97%
貪污 4-1-5	26	23.42%	17.93%
貪污 5-1-2	34	30.63%	23.45%
貪污 5-1-3	19	17.12%	13.10%
貪污 6-1-4	15	13.51%	10.34%
貪污 6-1-5	1	0.90%	0.69%
貪污 11-1	1	0.90%	0.69%
總計	111	100%	76.55%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公務員涉犯採購貪瀆案件，經法院審理後以刑法罪名認定有罪者，以刑法第二百零一條至第二百零六條等偽造文書罪章之九項罪數為最多，占公務員涉犯採購貪瀆案件，被法官以刑法論罪比例之 42.86%，其他被法官以刑法判刑罪數較多的，尚有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事物之洩密罪，計有七項罪數，占公務員涉犯採購貪瀆案件，被法官以刑法論罪比例之 33.33%。前開刑法罪名法條，多是法院審理後，認定不符貪污治罪條例之構成要件，將公務員改以普通刑法論處罪刑之情形。

表 2-2-3 採購貪瀆案件公務員部分，法官判處刑法罪名分類統計表

法官判刑法條	判刑罪數	占刑法犯罪比例	占所有犯罪比例
刑法洩密	7	33.33%	4.83%
刑法偽造文書	9	42.86%	6.21%
刑法妨害自由	1	4.76%	0.69%
刑法侵占	1	4.76%	0.69%
刑法詐欺	1	4.76%	0.69%
刑法背信	1	4.76%	0.69%
刑法恐嚇取財	1	4.76%	0.69%
總計	21	100%	14.48%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三、公務員涉犯採購貪瀆案件中，法官判刑與檢察官求刑罪名之研析

本研究七十九件採購貪瀆案例中，法官判刑罪數達一百四十五項罪數，與檢察官具體求刑之五百二十九項罪數相比，法官判刑罪數僅達檢察官求刑罪數之 27.41%，其中並未加計法官判決無罪、免訴等非有罪判決之罪數。另本研究中檢察官具體求刑案例僅四十二案例，約占全部七十九件案例之 53.16%，以前開檢察官具體求刑之四十二件案例計算，檢察官求刑罪數達三百一十項罪責，法官判決有罪計一百一十四項罪責，整體定罪率為 36.77%，約略可知法官對檢察官求刑罪責之定罪率約為三成。

再細分法官判刑罪數之罪名分佈，仍以貪污治罪條例一百一十一項罪數為最多，占全體判刑罪數之 76.55%，其次才是刑法之二十一項罪數、政府採購法之十一項罪數及公務員服務法之二項罪數，分占全體判刑罪數之 14.48%、7.59%及 1.38%。其中，檢察官具體求刑之商業會計法二十五項罪數及洗錢防制法五項罪數，都未被法官定罪。

相對於檢察官具體求刑之五百二十九項罪數，與法官判刑相同，都集中於貪污治罪條例之三百一十九項罪數及刑法之一百三十二項罪數，二者之罪數合計達全部檢察官具體求刑罪數之 85.25%，顯見檢察官具體求刑之罪責，仍集中於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其他檢察官具體求刑之罪數，如政府採購法之四十四項罪數、商業會計法之二十五項罪數、洗錢防制法之五項罪數及公務員服務法之四項罪數等。

表 2-2-4 採購貪瀆案件公務員違法部分，檢察官求刑與法官判刑罪數比較表

罪名	貪污治罪條例	刑法	政府採購法	公務員服務法	洗錢防制法	商業會計法	總計
檢察官求刑罪數	319	132	44	4	5	25	529
求刑比例	60.30%	24.95%	8.32%	0.76%	0.95%	4.73%	100%
法官判刑罪數	111	21	11	2	0	0	145
判刑比例	76.55%	14.48%	7.59%	1.38%	0.00%	0.00%	100%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四、公務員涉犯採購貪瀆案件中，法官判刑與檢察官求刑犯罪法條之研析

法官判刑之罪數，與檢察官相同，仍集中於貪污治罪條例之法條，其中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職務詐取財物罪之三十四項罪數最多，其次才是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違背職務收賄罪之二十六項罪數、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職務收賄罪之十九項罪數、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主管事務圖利罪之十五項罪數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經辦公用工程舞弊罪之十三項罪數。與檢察官具體求刑案罪數相比，求刑最多的是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主管事務圖利罪之一百二十七項罪責，惟經法院審理後，該條主管事務圖利罪僅剩十五項被法官認定為有罪，占全體貪污治罪條例之比例，也從檢察官全體求刑比例之 24.01% 下降至法官全體判刑比例之 10.34%，顯見主管事務圖利罪因構成要件不明確，且法院認定圖利必須具備相當對價關係才能成立，檢調單位往往在查無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或第五條等採購貪瀆情事時，一律以公務員主管事務涉嫌圖利特定廠商之罪責，將承辦人員移送法辦，造成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被檢察官求

刑之罪數很高，確難為法院所定罪之窘況。

另法官就公務員涉犯採購貪瀆案件中之貪污治罪條例，認定有罪罪數最多者，係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職務詐取財物罪之三十四項罪數，在貪污治罪條例中占法官判刑罪數之 23.45%，但該條款在檢察官具體求刑之罪數僅有四十四項，且比例占檢察官具體求處貪污治罪條例全部之 8.32%，顯見當檢察官以公務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職務詐取財物罪具體求刑時，遭法官認同並定罪之比率是較貪污治罪條例其他罪名來得高；相同之情形，亦出現在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職務收賄罪及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違背職務收賄罪，前開二條款在檢察官具體求刑之罪數分別為二十五項及五十四項，僅占全部求刑比例之 4.73%及 10.21%，經法院審理後，該二條款被法官認定有罪之罪數分別為十九項及二十六項，占全部被法官以貪污治罪條例論斷罪數之 13.10%及 17.93%，增加之幅度皆在 7%以上。

刑法法條在法官判刑罪數上，以刑法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六條等偽造文書罪章，被法官認定有罪者達九項罪數為最多，其次是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洩密罪之七項罪數。法官判處刑法罪責集中於偽造文書與洩密罪之部分，與檢察官具體求處刑法罪責相符，並未有太大出入，僅於檢察官求刑比例與法官判刑比例間有落差，如刑法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六條等偽造文書罪章之求刑罪數從七十七項降至九項判刑罪數，求刑比例從 14.56%降至法官判刑比例之 6.21%；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洩密罪之求刑罪數從三十項降至七項判刑罪數，求刑比例從 5.67%降至法官判刑比例之 4.83%；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一項背信罪之求刑罪數從十項降至一項判刑罪數，求刑比例從 1.89%降至法官判刑比例之 0.69%，顯見前開法條在檢察官具體求刑時係較從寬認定的，但經法院審理後，法官採取較為嚴格之證據認定主義，因此判刑比例會比檢察官求刑比例降低；相反地，採購貪瀆案例中，也有檢察官未具體求刑，法官依刑事訴訟第三百條就同一犯罪事實，變更檢察官起訴法條而予判刑之情形，如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妨害人身自由罪及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取財罪，在本文案例中檢察官並未起訴求刑，法院卻各判處一項罪數，其實法院通常居於不告不理之審判中立地位，如此變更起訴法條之情形，除非違法情事極為明顯，或當事人一方之原告或被告特別提出，不然並不常見於現行訴訟程序之中。

其他法院判刑罪數較多者，包括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四項協議不為價格競爭罪之五項罪數及同法第八十七條第五項前段借牌投標罪之四項罪數，此與檢察官在前開二條款具體求刑罪數，分別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四項協議不為價格競爭罪之二十一項罪數及同法第八十七條第五項前段借牌投標罪之十五項罪數相近，且比例皆介於 2%至 4%間，院檢間對適用法律認知之差距並不大；惟檢察官對於公務員曾在採購貪瀆案件中，涉嫌違反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不實登載會計憑證罪之二十五項罪責及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詐術投標罪八項罪責等具體求刑，經法院審理後，皆未被法官認定有罪及判刑，算是院檢對於涉犯法條之認事、用法及量刑間差距較大之所在。

五、公務員涉犯採購貪瀆案件，法官判刑刑度與檢察官求刑刑度之比較

公務員涉犯採購貪瀆案件，法官判刑刑度多集中於有期徒刑七年以上十五年未滿之三十六人次、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三年未滿之三十人次及有期徒刑六月以上一年未滿之十人次等三塊區間；與檢察官具體求刑相比，係集中於有期徒刑七年以上十五年未滿之五十七人次、有期徒刑十五年以上之三十四人次及有期徒刑三年以上七年未滿之二十五人次等三塊區間。檢察官與法官均以有期徒刑七年以上十五年未滿之刑度，有最多之判刑人次及求刑人次係屬相同外，法官判刑之刑度有較檢察官求刑刑度輕減之趨勢，此可從法官判刑刑度與檢察官求刑刑度占整體比例中，法官判刑在六月未滿區塊增加 8.91%、有期徒刑六月以上一年未滿區塊增加 8.34%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三年未滿區塊增加 26.57%，即在有期徒刑三年以下刑度等三塊區間，法官判刑比例均較檢察官求刑比例呈現增加之趨勢。

至於法官判刑比例在有期徒刑三年以上七年未滿區塊較檢察官求刑比例減少 13.59%、有期徒刑七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區塊減少 8.89%、有期徒刑十五年以上區塊減少 19.63%及無期徒刑部分減少 1.56%，顯見在有期徒刑三年以上刑度等四塊區間，法官判刑比例均較檢察官求刑比例呈現減少之趨勢，尤其是檢察官曾求處涉犯採購貪瀆案件之公務員無期徒刑二人次，最後法院均未依檢察官求處之刑度判刑，而判處最重之刑期係以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及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之洩密罪等，被一審法院認定有罪，其中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部分，處有期徒刑十七年八月，褫奪公權八年，洩密罪部分，處有期徒刑一年，減為有期徒刑六月，兩罪併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十八年，即法官在本研究七十九件採購貪瀆案例中，所判最重之刑期就是有期徒刑十八年，因此，貪污治罪條例最重之刑雖明定為無期徒刑¹⁰，但不曾出現有公務員因涉犯採購貪瀆案件而遭法官判處無期徒刑之情形。

¹⁰ 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之罪刑為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同條例第五條之罪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以下罰金；同條例第六條之罪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表 2-2-5 採購貪瀆案件中，檢察官求刑與法官判刑刑度比較表

公務員部分	檢察官 求刑人數	占求刑 人數比例	法官 判刑人數	占判刑 人數比例	比例增減
免刑	4	3.13%	3	2.97%	-0.16%
6 月未滿	0	0.00%	9	8.91%	+8.91%
6 月以上 1 年未滿	2	1.56%	10	9.90%	+8.34%
1 年以上 3 年未滿	4	3.13%	30	29.70%	+26.57%
3 年以上 7 年未滿	25	19.53%	6	5.94%	-13.59%
7 年以上 15 年未滿	57	44.53%	36	35.64%	-8.89%
15 年以上 有期徒刑	34	26.56%	7	6.93%	-19.63%
無期徒刑	2	1.56%	0	0.00%	-1.56%
總計	128	100%	101	100%	----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第三節 採購貪瀆與採購時程之關係

一、採購貪瀆案件被訴公務員單位層級之研析

依本文採購貪瀆案件之七十九件案例，被訴公務員在機關單位中之職務層級研究，先區分所屬機關單位，仍以各地方自治團體機關之公務員，計一百六十一位為最多，占所有機關被訴公務員人數二百九十位之 55.52%，比例超過一半；其後依序分別為公營事業單位之五十三位、中央機關各部會之四十八位、警察機關及學校機關各十四位，分占所有被訴公務員人數比例之 18.28%、16.55%、4.83% 及 4.83%。

按公務員於所屬服務機關之層級，大致又可分為中央機關各部會局處署、地方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各學校機關及各公營事業單位等首長、副首長之「單位首長」層級；單位內部之中級管理幹部，如主任、科長、秘書、股長、課長、組長、工程司、隊長、小隊長、行政總經理、工場（廠）主任等「管理幹部」層級；國會議員、各級自治團體如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等「民意代表」；其餘

不屬管理層級以上及民意代表，隸屬機關單位內部員工、承辦人等「單位人員」，其中又將約聘僱人員特別標示為「約聘人員」來加以分類統計。

不論中央機關、地方機關、警察機關或公營事業，均以「單位人員」層級被起訴之公務員比例為最高，且除地方機關被訴「單位人員」層級之機關比例為 26.71%較低外，其餘機關被訴「單位人員」層級之機關比例均超過 50%，並以警察機關被訴「單位人員」層級之機關比例達 71.43%為最高，顯示檢調單位偵辦政府採購貪瀆案件，多以基層之案件承辦人員為偵處對象。

另「單位首長」層級涉案之比例最高為學校機關，比例達 50%，其餘如中央機關、地方機關及公營事業之「單位首長」層級涉案比例，分別是 10.42%、21.74% 及 16.98%，比例介於 10%至 20%之間，意即檢調偵辦採購貪瀆案件，除非有證據或事實顯示係上層授意而為或特意介入，均以承辦人及上級主管為主要偵辦對象，牽連單位首長之機率並非很高，尤以警察機關之「單位首長」層級被偵辦之比率 0%為最低。

表 2-3-1 採購貪瀆案件被訴公務員單位層級人數整理表

機關	單位層級	被訴人數	機關比例	全部比例	機關比例
中央機關	單位首長	5	10.42%	1.72%	16.55%
	管理幹部	18	37.50%	6.21%	
	單位人員	25	52.08%	8.62%	
警察機關	單位首長	0	0.00%	0.00%	4.83%
	管理幹部	4	28.57%	1.38%	
	單位人員	10	71.43%	3.45%	
學校機關	單位首長	7	50.00%	2.41%	4.83%
	單位人員	7	50.00%	2.41%	
地方機關	單位首長	35	21.74%	12.07%	55.52%
	管理幹部	37	22.98%	12.76%	
	單位人員	43	26.71%	14.83%	
	約聘人員	11	6.83%	3.79%	
	民意代表	35	21.74%	12.07%	
公營事業	單位首長	9	16.98%	3.10%	18.28%
	管理幹部	17	32.08%	5.86%	
	單位人員	27	50.94%	9.31%	
總計		290	----	100%	100%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最後，從涉案比例最高之地方機關所顯現之數據，除「單位人員」層級之公務員被訴之比例達 26.71%外，其餘如「單位首長」層級公務員之 21.74%、「管理幹部」層級公務員之 22.98%及「民意代表」層級公務員之 21.74%，各層級間之公務員被訴比例相去不遠，皆在二成至三成之間，可見檢調單位偵辦採購貪瀆案件之對象，如果是各級地方自治團體時，包括單位首長、中級管理幹部、單位人員甚至於民意代表，只要有涉案，均難逃被檢調單位依法進行調查及起訴。

二、採購貪瀆案件之採購時程分析

本文將採購時程區分為四大時期，分別是「招標（含前置作業）時期」、「開標（含審標、決標及評選作業）時期」、「履約（含統包之履約）時期」及「驗收（含採購救濟機制）時期」等四個時程，經統計七十九件採購貪瀆案例，每件案例不限定僅能適用一個採購時程，有時會兼跨二至四個採購時程，因此，雖然採購貪瀆案例有七十九件，但卻適用前開四個採購時程之次數達一百三十一次，平均每件採購貪瀆案例會橫跨 1.65 個採購時程。

以採購貪瀆情事發生之時期論，發生採購貪瀆案例次數最多的是在「開標時期」，案例次數計五十二件，七十九件採購貪瀆案例中有 65.82%是在開標時期發生採購貪瀆情事，開標時期發生採購貪瀆的比例占全部四個採購時程之 39.69%，開標時期發生之採購貪瀆類型包括：偷改底價或抽取投標文件、經辦公用工程從中舞弊收取回扣、廠商借牌圍標、公開招標廠商未達三家旋即改採限制性招標、洩漏標案底價予特定廠商、指定特定廠商陪標、指定三家廠商進行虛偽比價、限制性採購逕交特定廠商承作、配合廠商協議不為價格之競爭、不實記載廠商資格審查結果、審標期間未審證明文件致廠商圍標圖利、恐嚇脅迫其他廠商不參與投標、不實比價並製作虛偽之投標比價紀錄、洩漏投標廠商家數、最有利標案仍將不符資格廠商列入評選對象並予決標、辦理十萬元以上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案未取得三家以上廠商書面報價、上網公告對廠商資格做不當限制、招標廠商家數不足流標廠商再借牌圍標、更改招標文件內容卻未重新公告致圖利特定廠商、最有利標案未公開招標、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少於三分之一、二家廠商投標未流標仍續評選、借用廠商大小章製作不實估價單及未確實比價逕交特定廠商承作、特定廠商取得獨家優先議價權、最有利標之採購評選委員會洩漏評委名單予廠商藉以行賄、自承辦人處得悉底價後協議不為價格競爭、撤銷最低價廠商得標資格改由特定廠商承作、逕洽原合作廠商議價承作、乙級廠商借甲級廠商之資格投標及特定廠商借牌低價搶標等情形，其中在開標時期還是以廠商間發生借牌圍標之情事，承辦公務員卻刻意配合或疏未注意，造成檢調單位認定圖利特定廠商，屬最常見之採購貪瀆情事。

其次是發生於「招標時期」之採購貪瀆案件，案例次數計三十四件，七十九件採購貪瀆案例中有 43.04%是在招標時期發生採購貪瀆弊案的，招標時期發生採購貪瀆的比例占全部四個採購時程之 25.92%，招標時期發生之採購貪瀆類型

包括：以鄉長自身及三親等內血親所經營之公司參與公所採購案、公務員違背職務期約賄賂及藉勢藉端勒索財物、不實簽呈有價漂流木標售並由特定廠商低於市價承購、將公告金額以上採購分割為公告金額以下購案再採限制性招標、先提供招標規格予特定廠商再簽擬限制性招標、擬具簽呈將原訂比價方式改為公開招標並配合廠商借牌圍標、指定單家廠商承作、經辦公用工程舞弊並浮報預算、購案製作規格資料並援用特定規格、約僱人員浮報價額舞弊、綁規格標、與廠商達成協議並變更招標文件，助其短發補償費並從中收賄、配合廠商簽辦最有利標採購、分割採購變更承銷合約、請特定廠商先行規劃設計估價並製作企畫書，再簽請限制性招標、提供不實估價單擬定申購計畫並量身訂作標案內容、浮編預算、洩漏不公開之預算、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並逕行指定廠商承作、招標前階段規劃限制性招標，並使評選會議決定工程統包及洩漏交付招標文件草案，以配合修改招標文件使無投標資格者取得承攬資格、限制性採購發包使特定廠商取得獨家優先議價權、協助特定廠商通過估價並抬高拉補預算金額、超量規劃浪費公帑並以高於市價向特定人購地、公告前洩漏規範及工程說明書並收賄、變更橋樑規劃圖利自己、不循公開招標作業，逕依緊急狀況等理由與特定廠商議價承作、洩漏工程預算書及估價單、招標規範參考特定廠商之設計圖樣製作並預先告知製造計畫書及估價單、公共工程剩餘可利用之土方價值未列入競標之工程項目，亦未明定於預算及納入工程契約書、預先提供特定廠商活動企畫，使其得以提早規劃投標並虛報提高報價作為回扣款項、無廠商資格之人勾結行賄官員以取得同意發給補助經費等情形，其中在招標時期以公務員配合特定廠商綁規格標等方式，藉以從事採購貪瀆之情事最常發生。

排序第三的是「驗收時期」之採購貪瀆案件，案例次數計二十四件，七十九件採購貪瀆案例中有 30.58%是在驗收時期發生採購貪瀆弊案的，驗收時期發生採購貪瀆的比例占全部四個採購時程之 39.69%，驗收時期發生之採購貪瀆類型包括：工程不實驗收、廠商行使偽造不實之工程文書、公務員登載不實驗收文件、工程施工履驗時期藉勢勒索財物、不實登載無法竣工驗收之紀錄、未將廢棄土運至合法棄土場傾倒並浮報請款、不依約扣款圖利廠商、製作不實鄰里長參訓名冊及收據以詐領補助款、協助廠商不實驗收並收受賄賂、偽造不實清冊收據向縣府報銷補助款、要求旅行業者開立不實收據向鎮代會核銷出國考察費、已先行採購並交付裝設完畢，填製不實議價單以核銷經費、逕行指定廠商承作，再持不實單據核銷、以不實之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詐取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簽訂不實合約並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以利製作會計憑證核銷、明知為舊品仍予驗收付款、偽造不實工程驗收紀錄與未依約扣款、應扣保固金卻未扣留工程尾款、虛報完工並配合廠商免受違約金罰款等情形，其中公務員於驗收時程，配合承作廠商填製不實驗收文件之採購貪瀆情事最為常見。

最後是發生於「履約時期」之採購貪瀆案件，案例次數計二十一件，七十九件採購貪瀆案例中有 26.58%是在履約時期發生採購貪瀆弊案的，履約時期發生採購貪瀆的比例占全部四個採購時程之 25.92%，履約時期發生之採購貪瀆類型

包括：經辦公用工程從中舞弊，公務員違背職務期約賄賂並藉勢藉端向廠商勒索財物、偽造監工日誌及運送憑證四聯單、工程施作履驗時期藉勢勒索財物、不實估驗地上補償費以避免押標金被沒收、不實記載監工日報、低價得標後無法說明原因，由次低標之特定廠商承作，並修改履約標的及將工程轉包、虛偽填載不實之施工數量、施工日報、竣工圖及工程照片以供作驗收資料、開立人頭戶詐領工資、盜採砂石涉收賄及暴力恐嚇、得標廠商未實際派員施作，改以虛報人頭或浮報工數之方式請款、填製不實申購單向廠商索取不實發票及估價單核銷請款、虛增上架費及碼頭停泊費，以免逾期受罰、工程中與承商勾結浮報價額、行賄承辦人員使能儘速估驗及請款、偽造不實工程施工說明書、成本估計表及施工處理過程表、統包工程變更設計追加預算，再逕洽原廠商議價承作、為順利開工施工及驗收，期約賄賂承辦人、未將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統包工程借牌並提供廠商目錄、公務員收賄並開具不實工程竣工報告單，使廠商免受逾期罰款及違法轉包等情形，其中在履約時期，以廠商為能順利竣工，進而填載不實施工報表等文件，配合行賄承辦人員以達成採購貪瀆目的之情形為最多。

研析前述不同採購時程之採購貪瀆類型後，採購貪瀆案件在頭、尾採購時程之招標時期及驗收時期，公務員具有較主動積極之角色，因為採購案件初始之數量需求、規格設計（屬招標時期）及能否順利通過驗收（屬驗收時期）等關鍵，多屬公務員職務上之權限，而極大部分之貪瀆情事，也多由採購公務員利用此等職務之權限所產生；至於廠商則在採購時程之中期，包括開標時期及履約時期，會發揮較為主動積極之角色來爭取主導地位，因為在採購時程之二個期中階段，包括廠商資格文件資料之齊備及估價作業（屬開標時期）、得標後廠商施工之方式（屬履約時期）等，多涉採購或工程上較為專業之部分，縱使公務員為專屬承辦採購業務人員，受過相當專業訓練，但專業程度仍無法與廠商專業人員匹敵，這是採購專業人員比較吃虧的地方，只能在法令之範圍內儘量使廠商之施工品質達到要求，因此在採購時程之期中階段是由廠商居於較為主動之地位。惟採購時程期中階段之前半段，即開標時期之審標作業、底價核定及決標流標廢標等程序，屬公務員職務權限及採購專業領域，則公務員在該階段通常具備足夠之採購專業及經驗，亦能展現主導開標時期之地位。

因此，可知開標時期是公務員及廠商同時展現主動積極角色之採購時程，兩者會在開標時期「重疊參與」主導標案之方向，所以採購承辦人員及廠商之動作最多，被檢調單位發掘貪瀆弊案線索之源頭也最多，因此有最多比例之採購貪瀆行為是發生於開標時期；至於履約時期，牽涉廠商施作工法之專業領域，公務員能干預之能力及場合最少，頂多是照表進行採購程序履勘，指引廠商依照暨定之規格或工法施作，再按實登載於監工日報表上，所以發生於履約時期之弊案數量相對較少，僅占二成六之比例；至於採購頭尾時程，雖然公務員居於主導強勢之地位，但採購程序中仍需廠商協助進行案件之規格設計或履勘檢驗等步驟，且行受賄案件之「前金」、「後謝」等利益輸送，亦好發於此頭尾時期，因此招標時期及驗收時期發生採購貪瀆行為，不若開標時期有高達六成五以上之比例，但比

僅廠商發揮主導地位之履約時期略多，各占三成及四成三之比例。

表 2-3-2 採購貪瀆案件之採購時程違法統計表

違反採購時程	案例次數	79 案例比	總計比例
招標時期	34	43.04%	25.92%
開標時期	52	65.82%	39.69%
履約時期	21	26.58%	16.03%
驗收時期	24	30.38%	18.32%
總計	131	165.82%	100%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第三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論

一、政府採購弊案之採購時程以「開標時期」最多

採購貪瀆案件在頭、尾採購時程之招標時期及驗收時期，公務員具有較主動積極之角色，因為採購案件初始之數量需求、規格設計及能否順利通過驗收等關鍵，多屬公務員職務上之權限；至於廠商則在採購時程之中期，包括開標時期及履約時期，會發揮較積極之角色來爭取主導地位，因為此時期多涉採購或工程上專業之領域，縱使公務員為專屬承辦採購業務人員，受過相當專業訓練，但專業程度仍難與廠商專業人員匹敵。另採購時程期中階段之前半段，即開標時期中之審標作業、底價核定及決標流標廢標等程序，屬公務員職務權限及採購專業，公務員亦能在開標時期之採購程序，展現相當之主導地位。

所以，開標時期是公務員及廠商「同時展現」主動積極角色之採購時程，兩者會在開標時期「重疊參與」主導標案之方向，承辦公務員及標案廠商之相關採購作為，亦比其他採購時程還多，被檢調單位發掘貪瀆弊案件線索之源頭也最多，因此有最多比例之採購貪瀆行為，是發生於開標時期；至於履約時期，牽涉廠商施作工法之專業領域，多由標案廠商主導履約時期之採購程序，公務員能干預之能力及場合不多，因此發生於履約時期之弊案數量相對較少，僅占全部採購貪瀆案件數量比例之二成六；而採購頭尾時程，雖然公務員居於主導強勢之地位，但採購程序中仍需廠商協助進行案件之規格設計或履勘檢驗等步驟，且行受

賄案件之利益輸送，亦多發生於此採購時程之頭尾時期，所以招標時期及驗收時期發生採購貪瀆行為，不若開標時期有高達六成五以上之比例，但比僅由廠商發揮主導地位之履約時期略多，即招標時期及驗收時期發生採購貪瀆案件之比例，各占全部案件數量三成以上。

二、採購承辦人員兼具雙重優越地位對採購弊案具強大影響力

政府採購貪瀆案件中，承辦採購業務之公務員常居於承先啟後、可攻可守之重要地位，面對機關內部，採購業務承辦人具有較機關內部其他一般公務人員更為優越之採購知識及專業能力，可掌控包括財物或工程之採購規格、數量、預算、招標方式、底價簽核、購案決標、契約簽訂、履驗監督及驗收核款等重要採購因素，因此在機關內部，採購承辦人員具有「專業能力之優越地位」；在機關外部，採購承辦人員因具有前開職務權限，在與廠商聯繫時，係處於機關對外代表人之上層地位，可要求廠商配合或提供特定好處或利益，因此在機關外部，採購承辦人員具有「職務權限之優越地位」。

正因採購承辦人員具有雙重優越、承先啟後之重要地位，如果外部廠商想藉由採購承辦人員以不法手段取得採購標案之利益，勢必以攏絡採購承辦人員作為滲透機關內部之第一步，即控制採購承辦人員，就像戰場上先行取得灘頭堡一般，鞏固灘頭堡後再伺機朝機關內部之管理幹部或單位首長層級前進；相反地，如果機關內部之單位首長或管理幹部，相要藉由採購案件謀取不法利益，亦需透過採購承辦人員為聯絡管道，因為最常和廠商聯繫者就屬採購承辦人員，也惟有採購承辦人員能夠實質掌控廠商標案利益之分配，採購承辦人員對廠商具有呼風喚雨之強大影響力。

因此，採購承辦人員在採購程序中扮演承先啟後之角色，如果採購承辦人員能抵擋住外部廠商不法利益之引誘，則機關內部單位首長或管理幹部，不能藉以取得廠商分配之不法利益，就難有採購貪瀆弊案發生，採購人員不收受廠商給予之不法利益，就不必配合廠商要求而允許偷工減料等工程舞弊情事；同樣的，如果採購承辦人員能拒絕上級長官不合法之要求，不願擔當長官與廠商間採購貪瀆弊案之白手套，則廠商無法透過採購承辦人員瞭解長官的確切需求，就不會做出逾矩之行為。此亦與本文有關採購時程之分析結論中，有關採購時程前後階段之「招標時期」及「驗收時期」，公務員通常居於較為主動積極之地位，而「開標時期」及「履約時期」等採購時程期中階段，廠商則會發揮較為主動積極之角色，來爭取主導包括開標結果及施作方式等採購程序，具有相當之關聯。總之，採購承辦人員在採購貪瀆案件中具關鍵之地位，檢調單位偵辦採購貪瀆案件時，往往也是以採購承辦人員作為案件之核心人物，如果能順利突破涉案承辦人員之心防，案情就有往上發展或對外擴張之可能，這也與本文有關採購貪瀆案件中，各機關「單位人員」層級之公務員，通常就是機關採購案件之承辦人員，即基層承辦人員被檢調單位調查起訴之人數與比例，均較「單位首長」或「管理幹部」層級公務員為高之原因。

三、檢調政風本位主義無法遏阻採購弊案發生

各機關內部均設有政風單位作為肅貪防弊及防微杜漸之重要機制，因此最了解機關內部組織生態及公務員個人操守風評者，不是檢調單位，不是法院或其他機關，應係機關內之政風人員莫屬。以前檢調政風等單位號稱係肅貪防弊之鐵三角聯合作戰機制，現則因為各單位本位主義盛行，為爭取廉政肅貪工作之主導地位，造成鐵三角聯合機制有逐漸鬆動瓦解之趨勢，譬如檢察官有體質健全之貪瀆案源，會先交給檢察署內部之檢察事務官承辦，以培養單位內檢察事務官之辦案能力。政風單位如果發現機關內部有確切之貪瀆情事，以前會與調查單位聯繫溝通並合作承辦，現在則有跳過調查單位，直接移送地檢署檢察官進行偵辦¹¹之案例；或政風單位在機關內部先行偵處，等發佈新聞宣揚政績後，再將後續案情交給檢調單位續偵，前者如北投纜車弊案，係法務部政風司直接將情資呈報臺北地檢署，再由檢察官指揮檢察事務官及政風人員展開搜索及約談；後者如花蓮高分院某法官與案件當事人不當接觸案，係由法務部政風特蒐隊將蒐證之照片及器材發佈新聞後，再由最高檢察署將案件轉交花蓮地檢署及調查局東部地區機動工作組等檢調單位續偵。至於調查單位，應加強自行發掘案源之能力，並落實轄區經營，才能避免過份仰賴檢察、政風單位提供貪瀆線索，產生其他司法機關爭搶績效等疑慮，否則調查單位僅靠處理檢察、政風等單位移送之體質不良的貪瀆案件，容易造成司法資源無法集中及無端浪費之情形。

本文曾有法務部調查局係偵辦採購貪瀆案件之第一線主力司法機關等結論，則依現行廉政肅貪體制，調查人員因具司法警察權限，得行使司法調查職務，對於採購貪瀆案件，應結合各機關內部之政風單位，從內而外加強查緝採購貪瀆等不法情事，方能收事半功倍之肅貪效果，即透過調查政風體系，並結合機關內外一體之力查緝弊案之犯罪事實後，再將貪瀆案件移送檢察機關，由檢察官進行後續案件偵處及法律適用，讓檢察官專責於法院蒞庭之公訴人地位，將調查政風單位移送之犯罪事實，依檢察官職權向法院進行聲押、起訴或法庭上擔任公訴角色所應行之職務，使檢察官在法庭上能發揮法律專長，不致再浪費時間及司法資

¹¹ 警政署政風室於2007年偵辦臺北縣海山警分局交通分隊員警涉嫌集體詐領拖吊獎金案，全案經警政署政風室以函送方式直接移請板橋地檢署續偵，板橋地檢署偵結後提起公訴。惟板橋地院經過審理，認為政風室製作之筆錄內容與偵訊光碟不符，且員警對政風筆錄內有關自白坦承犯罪及指證其他員警涉案等記載，均予否認，同時控訴政風人員有疲勞訊問及誘導供詞等情事，法官在勘驗光碟後，認為員警之偵訊內容與政風室之筆錄記載，確有嚴重出入，全案以證據不足，於2010年6月間，判處十二名涉案員警無罪。另板橋地檢署公訴檢察官對於法院之判決結果，表示該案偵訊筆錄內容不實部分過於明顯，亦不願為警政署政風室背書，因此全案不會提起上訴，使本案成為司法史上貪污犯罪一審無罪定讞之罕見案例，板橋地檢署亦同時分案調查警政署政風室相關人員有無涉及偽造文書等罪嫌。惟承審案件之審判長認為，本案應是政風人員問案與製作筆錄的「經驗不足」，應不致構成偽造筆錄文書等情形；另法界人士表示，本案除凸顯檢警偵訊筆錄之精確性、政風筆錄之證據能力及靖紀專案員警風紀考核程序等老問題外，同時亦反應出檢察、調查及政風各單位為求辦案績效顯現本位主義之現況。

源，重覆調查單位已執行之訊問工作，亦能間接改善以往偵查程序過於冗長及繁複之弊病。

其實，檢調單位同為刑事司法偵查機關，應本於互助互信之合作精神，方能達成共同打擊犯罪之目的，所以本文中對於調查單位移送之犯罪事實，有高達九成三之比例會被檢察官認同並提起公訴，惟案件移送法院審理後，定罪率偏低等現象，又屬另一層面之法律制度探討。但從此一高度移送起訴率來看檢調一體的合作辦案機制，對於採購貪瀆犯罪之查緝，仍具一定之犯罪預防與摘奸除惡之功能。但檢調單位辦理採購貪瀆案件，對於犯罪事實之認定，不可能法律見解全然相同¹²，所以調查單位移送之犯罪事實，約有 6.5%之比率遭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當調查單位移送案件之法律見解與檢察官產生衝突時，檢察官之法律見解亦非全然正確，因此確有必要於檢調單位之間建構溝通互信之機制或平台，以強化檢調肅貪防貪之功能；此外，檢調單位偵查犯罪應加強蒐集事證之能力，審慎進行案件之移送與起訴，以提高訴訟之定罪率並降低無罪率，避免無辜之人遭受訟累，亦即應秉持證據辦案之程序正義，有效提升「精緻偵查」之案件品質，並搭配科學辦案之偵查手法，增進偵審時程之效能，方能贏取人民對司法制度之信心，並間接解決現存訴訟延滯之困境。

四、公務員涉犯採購貪瀆在司法程序之差別待遇

本文其他較重要之研究結論包括：檢察官偵辦採購貪瀆案件之期間，平均較法官審理案件之期間快逾一年以上；另外有關被告是否具公務員身分，確會影響調查單位之移送率、檢察單位之起訴率，甚至是法院審判之定罪率等，如公務員與非公務員同涉採購貪瀆案件時，公務員則具有低移送率、低起訴率、低定罪率、

¹² 檢調單位法律見解不一，在本文中亦有三個採購貪瀆案例供參，即：（一）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1102 號裁判案，移送單位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以某學校企管所所長涉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職務詐取財物罪，將案件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惟承辦檢察官認被告不具公務員身分，改依觸犯刑法第二百一十六條、第二百一十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普通詐欺罪等提起公訴；案件經高雄地院審理後，法官認定該名所長仍具公務員身分，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條變更檢察官起訴之法條為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即將檢察官起訴之偽造文書及詐欺等罪，改依先前調查單位所認定之貪污治罪條例職務詐取財物罪判刑，判處該名所長有期徒刑七年六月，並褫奪公權四年，連帶追繳不法所得七十二萬七千元。（二）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626 號裁判案，移送單位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以縣府某管理所所長等四名公務員涉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經辦公用工程舞弊罪，將案件移送宜蘭地檢署偵辦，惟承辦檢察官認為該案在工程舞弊部分罪證不足，改依觸犯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等提起公訴；案件經宜蘭地院審理後，法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一條第一項等規定，判處起訴之四位公務員無罪。（三）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1659 號裁判案，移送單位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以某鄉長涉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職務收受賄賂罪，將案件移送板橋地檢署偵辦，惟承辦檢察官認定收賄部分罪證不足，改依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主管事務圖利罪等，將鄉長提起公訴；案件經板橋地院審理後，法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一條第一項等規定，判處該名鄉長無罪。

低其他判決率及高無罪率之四低一高等有利因素。

檢調單位對於公務員涉犯採購貪瀆案件，以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主管事務圖利罪移送起訴之比例最高，然該罪之定罪率卻是最低；另檢察官在起訴書中有「具體求刑」之採購貪瀆案件，與「未具體求刑」之起訴書相比，會有「比較高的定罪率」及「比較低的無罪率」等特色；如果檢察官有具體求刑者，通常求刑之刑度會很重，如公務員涉犯採購貪瀆案件遭檢察官具體求刑起訴者，有高達四分之三的比例，會被檢察官求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刑。

公務員涉犯採購貪瀆案件，經法院審理後認定有罪者，約有四分之一的公務員會被法官以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來定罪；另法院判決刑度有「M」型雙峰形態之趨勢，即顯現「重罪重判，輕罪輕判」之現象，而被定罪判刑之公務員人數，分別集中於重刑刑期之七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區間，及中短期刑期之一年以上三年未滿區間等兩大區塊。

最後，院檢雙方對涉案公務員之法律適用差異比較，在政府採購貪瀆案件中，法官最常對涉案公務員以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職務詐取財物罪處斷，此與檢察官最常對公務員以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主管事務圖利罪具體求刑，兩者間存有若干犯罪事實之認事、用法及量刑歧異；而法官判刑刑度與檢察官求刑刑度相比，在「有期徒刑三年以下之中短期刑期」，法官判刑之比例是較檢察官求刑比例呈現增加之趨勢，然而在「有期徒刑三年以上之中長期刑期」，法官判刑之比例是較檢察官求刑比例呈現減少之趨勢。

第二節 未來修法建議

一、必須建置政府採購之標準作業程序（Standard Operation Procedure，簡稱 SOP）

採購作業法令之完善，不是建構一套鉅細靡遺、多如牛毛之法律規範及解釋函令即可，因為真正操作採購實務之人員，多係靠前人製作之採購文書例稿或口耳相傳之採購方式，以充實相關採購專業之不足，一旦真正碰到採購程序問題、工作人員調動或部門衝突協調事務時，難免會採取便宜行事或積非成是之錯誤採購程序，而造成採購程序之違失。採購相關法令本就繁雜，且經常需要配合政府相關法令修正，對一般採購人員而言，要正確即時的運用在實務上，實非易事，因此造成採購人員時有更迭，經驗難以傳承的情形發生，直接影響政府採購品質與公共政策推動，進而損及廠商權益與政府形象。為協助各政府機關單位正確而有效地辦理政府採購，應建立一套完整之政府採購標準作業程序，分送各機關作為採購作業之參考依據，對提昇採購程序與效能、降低採購違失及加強各機關採購人員熟悉政府採購相關規定與實務經驗，有實質幫助及明顯效益，即應該製作一套政府採購之標準作業程序，讓採購承辦人員能依序處理問題。

臺北市政府於 2008 年曾製作一份「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準作業程序」，將採購程序概分為：招決標方式評估、公開招標、限制性招標、選擇性招標及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等不同之採購作業方式，訂定採購程序之流程圖、作業流程說明表、採購作業自我檢核表及採購相關文書契約之範本例稿等（臺北市政府，2008），分門別類供採購部門人員參考，並建立統一完整之政府採購制度，避免同一機關不同單位有相異之採購程序，亦節省採購承辦人員摸索採購法令之時間。只要採購承辦人員碰到採購相關程序問題，即可先行檢視依該份標準作業程序之「採購作業流程圖」及「流程說明表」等文件，以瞭解公開招標作業之整體採購流程；其次再依標準作業程序檢附不同採購之「審查重點提示表」，表列各種採購程序之重點及應行注意之細目環節，使採購承辦人員按表列項目準備相關事物，以免採購程序有掛一漏萬之情形。此外，該份採購標準作業程序並檢附「採購作業自我檢核表」等，供採購承辦人員針對已完成及未完成之採購作業，依照採購先後程序勾選檢核項目。本文認為這項作法能在最短時間內，提供採購承辦人員建立完整採購程序之概念，並且在承辦人員完成當前工作項目後，即能知道下階段之工作項目為何，避免採購程序因人員不同而出現行政疏漏。

最後，針對單位內之政風採購稽核作業，「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準作業程序」亦同樣設計一套「稽核作業流程圖」及「稽核作業流程說明表」等，供政風人員建立完整之查核採購程序概念，同時仿效前開「採購作業自我檢核表」之設計，提供「稽核監督事項應檢附資料清冊」、「稽核監督事項紀錄表」、「稽核監督報告表」及「採購契約審查紀錄表」等文件，供政風稽核人員逐項勾選審查採購程序是否違失之依據。本文認為相關之勾稽文件，除可提供採購承辦人員，視為採購程序自我檢查之高標準規範外，同時亦能讓採購承辦人清楚政風人員採購稽核項目之重點，避免同樣採購違失一再重覆出現。因此，「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準作業程序」算是當前政府採購領域中，比較完整之一套標準採購作業程序，可作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將來制定相關作業流程，或其他單位採購承辦人員進行採購程序之參考。

二、貪污治罪條例應該減輕刑責或回歸一般刑法適用

現行貪污治罪條例係我國為嚴懲貪污、澄清吏治而專設之特別刑法，該條例主要處罰之各項貪瀆犯行中，第四條之刑期定為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第五條之刑期定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第六條之刑期定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對於貪瀆犯罪之懲治，重則無期徒刑，輕則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算是對涉犯貪瀆之公務員課處較重之刑責，相對也使法官在審理貪瀆案件時，對證據從嚴檢視，因此間接降低貪瀆犯罪案件之定罪率。所以要說服法官定罪，除得要有較強的直接證據外，適當減輕貪瀆犯罪之刑度，讓法官判得下，將是未來修法之趨勢。

偏偏貪瀆犯罪性質與內線交易類似，都屬於較難取得直接證據的案件，一旦

相關證據薄弱，法官都不會判有罪；另一方面，有些像學校工友順手帶回校內物品之輕微案件，卻因符合貪污治罪條例之構成要件，得吃上貪瀆重罪，通常法官也會判不下去，二種原因都是貪瀆案件定罪率難以提高的主因。此外，未來應推動將貪污罪回歸刑法罪章之適用，因為包括新加坡、香港等國家或地區，貪瀆犯罪之刑度均比我國還低，其中新加坡最重之刑度是有期徒刑七年以下，香港則是有期徒刑十年以下，顯見肅貪作為主要應在於「檢調抓得到、法官判得下」，並非只是讓涉案公務員被判重罪而已。

而國內訴追貪瀆犯罪，主要是依據貪污治罪條例對涉案公務員進行懲處，因為按照「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法理，貪污治罪條例係屬於特別刑法，使得刑法內相關貪瀆罪章，形同虛設。法務部近年除研究減輕貪瀆犯罪之刑責外，中長期目標是希望能將貪污治罪條例全部回歸適用刑法貪瀆罪章，以符先進國家的法治類型，因為我國現行刑法分則既有第四章瀆職罪之編設，比對其中刑法與貪污治罪條例規定相同之犯罪構成要件，主要有下列五點，便可發現貪污治罪條例之刑度確比刑法嚴苛，而貪瀆犯罪多為白領犯罪，罪刑卻與刑法故意殺人、搶奪或強盜致人於死等暴力犯罪相當，為求貪瀆犯罪之罪刑能取得相對平衡，實應朝減輕貪污治罪條例刑責，或將貪瀆犯罪回歸普通刑法瀆職罪章之適用為當。

- (一) 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構成要件，即與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相同，均為公務員違背職務要約收受賄賂之規定。前者刑度分為公務員對違背職務行為而要約收賄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另公務員如果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後者只要公務員對違背職務行為而要約收賄者，即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二) 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之構成要件，即與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相同，均為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要約收受賄賂之規定。前者刑度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後者刑度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三) 主管事務圖利罪：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構成要件，即與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相同，均為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自己或他人之規定。前者刑度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後者刑度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另關於公務員非主管或監督事務之圖利行為，刑法並未設處罰規範，惟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為非主管事務圖利罪之規定，刑度與主管事務圖利罪相同，均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四) 違背職務行賄罪：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之構成要件，即與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相同，均為對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之規定。前者刑度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後者刑度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另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賄行為，現行之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均未有處罰規範，即行賄罪僅處罰要求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之行賄人，至於要求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之行賄人，則不會有刑責，如此規範藉以鼓勵民眾能勇於檢舉貪贓枉法之公務員。但近年有學者主張，為

增加貪污犯罪案源及導正民眾行賄有罪之法治觀念，對於「不違背職務之行賄行為」，亦應列入刑責，惟此舉將造成擴張貪污治罪條例重罪之適用範圍、增加司法調查業務之負擔、遏止民眾檢舉貪瀆不法及降低公務員自白犯罪等疑慮，此一為達成形式公平罰則所創設之罪刑政策，恐造成矯正業務及司法資源之無端浪費，而擴大行賄民眾之處罰範圍亦無助官箴之澄清，民眾檢舉意願降低亦間接幫助貪污犯罪之盛行，因此，不違背職務之行賄罪實不宜入罪化。如同當初立法院為減少財務支出而取消稅務人員之查稅獎金，雖減少稅務單位獎金之支出，但稅務人員因取消獎金後查稅態度變得消極，造成國家整體稅收減少之金額，絕對超出稅務獎金金額百倍千倍之多。

- (五) 其他犯罪：本文曾引用之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竊取或侵占公用器物罪、同條項第二款之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罪、同條項第三款之經辦公用工程舞弊罪、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職務詐取財物罪及同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財物罪等構成要件，均可依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等竊盜罪、第三百三十五條等侵占罪、第三百四十六條恐嚇取財罪、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六條等偽造文書罪章、第三百三十九條等詐欺罪論處，前開普通刑法之罪刑多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與貪污治罪條例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至無期徒刑之罪刑相比，有極大之罪刑差距。

三、應儘速落實刑事妥速審判法等之法律程序正義要求

依本研究之七十九案例顯示，檢察官平均每案之偵查期間為 9.35 個月，最長偵查期間為五十二個月（實際天數為五十一個月又二十五天，相當於四年三個月又二十五天），最短偵查期間小於一個月（四天）；同一犯罪事實，法院平均每案之審理期間為 22.33 個月，最長審理期間為九十七個月（實際天數為九十七個月又十九天，相當於八年一個月又十九天），最短審理期間為五個月（實際天數為四個月又二十六天），可知法官之審理期間遠超過檢察官之偵查期間，每案件之偵審期間，法院均較檢方平均慢 12.97 個月，即同一犯罪事實的偵審期間，院方較檢方慢了超過一年，當然其中有十五個案例是法院審理期間較檢察官偵查期間為短或相同者，但總體而言，法院審理期間仍較檢察官偵查期間為長，每案平均多出逾一年的時間。

然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有關羈押期間等規定，其中該條第一項規定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第五項規定，延長羈押期間，偵查中不得逾二月，以延長一次為限，審判中每次不得逾二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以三次為限。另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審判中之延長羈押，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十年者，第一審以六次為限；另同條第二項規定審判中之羈押期間，累計不得逾八年；同法第七條規定，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八年未能判決確定之案

件，依法應諭知無罪判決，如為有罪判決，被告也得主張酌減刑度。換言之，偵查中之羈押期間最長為四個月；第一審審判期間，非因重罪羈押者，羈押期間最長為九個月，因重罪遭羈押者，羈押期間以十五個月為限。

本文係以 2008 年一審法院宣判之採購貪瀆案件為主，以檢察官偵查期間來看，七十九件案例之平均偵查期間為 9.35 個月，與前開法定偵查中之羈押期間最長為四個月相比，仍超過五個月之多；以法官審理期間來看，七十九件案例之平均審理期間為 22.33 個月，惟一審審判期間，非重罪羈押以九個月為限，重罪羈押以十五個月為限，兩者相比，差距仍超過十三個多月及七個多月。因此，若以被告羈押期間作為偵查期間與審理期間之基準，顯見現行偵審單位偵辦採購貪瀆案件之期間仍嫌過長，對於偵審單位司法調查手段方式之改良及精進，仍有長足進展之空間存在，以確保人民「適時審判」、「合理時間內審判」、「速審權」等重要司法人權。

最後，對於不適任之檢察官及法官，應建立適當之汰除管道，目前除司法院正積極推動法官法立法外，將現有之法官評鑑辦法與法官自律機制納入正規法律，對不適任的檢察官及法官，才能建構更為完整的司法人員淘汰機制。根據民間司改會於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5 月 7 日期間，與網路民調中心合作，舉辦「2010 年度司法民怨」民意調查，針對司法單位的負面評價做民意調查，結果第一高票為「對表現不適任的法官、檢察官莫可奈何，無『法』淘汰」，在總投票數八千三百二十七人中，占了 33.6% 的比例。第二至第四高票，分別為「檢察官尚未偵結的案件遭媒體大幅報導」、「法官判錯不會被處罰，也不需賠償冤獄受害者」及「檢察官以押人取供方式辦案」，各佔全體投票人數比例之 22.8%、16.4% 及 11.3%。因此，檢察官、法官等司法人員，國家賦予其司法調查及審判權限，是要讓司法人員得持以摘奸除惡、保護良善，因此司法人員必須具備比一般公務員有更高的法律素養及道德情操，現今實務界大部分之司法人員也確能謹守分寸、戰戰兢兢地維護司法職權及人性尊嚴，惟仍有少許司法界的害群之馬，不懂潔身自愛，仗勢國家賦予之司法權限及社會地位，在欠缺淘汰不適任機制¹³、監督機制¹⁴及對裁量權監督¹⁵等制衡因素，才會給予基層百姓留下不好的負面印象。總

¹³ 如少數檢察官、法官，自勢位高權重，無人約制，利用上班時間不假外出、出入不正當場所、參與被告同場之飲宴、接受被告金錢賄賂或不當招待，或私生活放蕩不羈、沾染不正常男女關係等，最近之案例即有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察組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之「正己專案」，持續三年餘對臺灣高等法院法官蔡某、陳某及李某等人進行監控，該案以精緻、縝密之偵查方式，取得行賄、受賄之相關事證後，創下檢調單位搜索多位現職高院法官之辦公處所、向法院聲押多位涉案之現任及前任司法人員並予羈押禁見、偵查期間取得三位以上司法官員之認罪自白等紀錄。相信該案只是司法界之冰山一角，如果司法人員都能兢兢業業戮力從公，就不會有如此多貪贓枉法或偵審延蕩情事發生，也不必特別因此制定法官法或刑事妥速審判法約制司法人員，因為少部分尸位素餐的害群之馬，才會形成今日司法風紀敗壞之現狀。

¹⁴ 前東森集團總裁王令麟因涉嫌掏空力霸集團資產，被一審法院裁定交保後，法官同時命令原移送單位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派員進行全天候監控。惟被告當初僅係地方法院

之，對於奉公守法之司法人員，社會要不吝給予掌聲及支持，同時也要建立適當之司法人員退場機制，將不適任之司法人員予以汰除，以避免劣幣驅逐良幣等效應發生。

一審判決確定，尚可進行二、三審等法律程序，前開期間短則二、三年，長則十數年，可能都未被判刑定讞，則在這段期間內，被告為求得自由身，對於法官任何要求，如受全天候派員監控、增加報到次數、配戴電子腳鐐等，均不得不同意，惟如此是否有違刑事訴訟法中所謂被告無罪推定原則、監控有無過度侵犯被告人權之虞、對於實施監控之司法警察機關人力排擠及國家資源無謂耗損等情形，實值得研究與探討；因此，監察委員余騰芳於2010年5月20日申請自動調查，打算約詢該案相關之法官與司法院官員，調查有無「司法權侵害行政權」等情事，余騰芳指出，高院等法官對王令麟所做「同行監督」裁定，監察院尊重司法判決；但法官有無調度指揮檢警權力，監察院分批諮詢專家、學者，一面倒都認為司法單位沒有法律依據，監委余騰芳因此提出調查報告，要求司法院檢討改進，該修法就修法，該釋憲就應提出釋憲聲請。此現象凸顯現行法制欠缺法官制衡機制，及法官在法院之封閉環境中，易產生自我膨脹及孤傲自為之法官治國等心態。

¹⁵ 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吳某，利用職務偵查犯罪之機會，向承辦案件之女性當事人要求性行為或猥褻當事人，前後約十人受害，遭監察院於2009年2月20日通過彈劾，並移送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進行審議；同時一審法院先於2008年12月29日依觸犯強制罪及貪污治罪條例等，判處吳某八年六個月有期徒刑；二審法院後於2010年3月25日，以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判處吳某七年六個月有期徒刑在案。

參考文獻

- 王昭明，2009《政府採購程序與機關裁量之限制》。臺北：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2009《97年度政府採購法業務推動情形及執行績效》。臺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2009《97年度採購統計資料分析》。臺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2006《政府採購法令彙編》。臺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行政院主計處，2009《9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總說明》。臺北：行政院主計處。
- 何之邁，2002《公平交易法實論》。臺北：三民書局。
- 何永欽，2005《政府採購決策之探討—以縣市政府為例》。臺北：南華大學管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滄俯，2008《政府採購弊案之犯罪模式與特徵》。臺北：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周愷嫻、曹立群，2007《犯罪學理論及其實證》。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林家祺，2002《政府採購法之救濟程序》。臺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 林鴻銘，2004《政府採購法之實用權益》。臺北：永然文化出版有限公司。
- 法務部，2006《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採購稽核案例彙編》。臺北：法務部。
- ，2008《法務部97年臺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第一次調查報告書》。臺北：台灣透明組織協會。
- ，2008《法務部97年台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第二次調查報告書》。臺北：台灣透明組織協會。
- 法務部，2009《97年12月貪瀆起訴統計資料》。臺北：法務部。
- 法務部調查局，2008《96年度法務部調查局廉政工作年報》。臺北：法務部調查局。
- ，2009《97年度法務部調查局廉政工作年報》。臺北：法務部調查局。
- 柯寧寧，2005《政府採購投標廠商資格設定之研究》。臺北：中央大學營建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洪添福，2004《我國政府採購制度變遷之探討》。臺北：中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唐國盛，2003《政府採購法律應用篇》。臺北：永然文化出版有限公司。
- 馬傳鎮，2008《犯罪心理學新論》。臺北：心理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 許春金，2007《犯罪學》。臺北：三民書局。

- ，2008《犯罪預防與犯罪分析》。臺北：三民書局。
- 陳建宇、駱忠誠，2001《政府採購法實例解析》。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 游麗慧、蘇明通，2001《政府採購法實務 Q&A》。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 黃仁宏，2003《公共工程採購違失態樣之研究》。臺北：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惠玲，2006《白領犯罪人之中立化技巧》。臺北：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鈺華主編，黃鈺華、蔡佩芳、李世祺合著，2003《政府採購法解讀-逐條釋義》。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 臺北市政府，2008〈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準作業程序〉。臺北：臺北市政府。